

鹤壁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伦理审查批件

【2020】伦理审核第（2020004）号

项目	鹤壁市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流行病学调查及患者血液生化指标动态变化的回顾性临床研究分析		
申办方	鹤壁市人民医院	研究科室	感染性疾病科
主要研究者	侯瑞芳		
受理审批文件	1. 伦理审查申请表 2. 主要研究者简历资质及资格证书		
审批类型	☐ 快审 ☒ 会审		
结论	经审查，该项目的研究方案目的明确，设计合理，科学性强。只涉及使用患者的流行病资料、临床生化指标数据及影像学资料，病例资料的使用已征得患者同意。不涉及任何临床试验，研究的全部内容完善规范，符合临床医学科研病案资料使用规范的伦理学要求，予以批准开展研究。		
审查时限	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持续审查？ ☒ 是 ☐ 否 审查频度为研究批准之日起 ☒ 6 个月 ☐ 12 个月		
主任委员/授权者签名：  医学伦理委员会（盖章） 			

2020 年 2 月 17 日